

中共江苏大学能源研究院总支委员会文件

能研院总支〔2021〕27号

关于太阳能研究所教工党支部和化学能源研究所教工党支部委员增补选举结果及委员分工调整请示的批复

太阳能研究所教工党支部和化学能源研究所教工党支部：

你们报送的支部委员会委员增补选举结果及委员分工调整的报告已收悉。经能源研究院党总支认真审核，对太阳能研究所教工党支部和化学能源研究所教工党支部委员增补选举结果及委员分工调整批复如下：

同意太阳能研究所教工党支部委员增补选举结果及委员分工调整的请示，太阳能研究所教工党支部委员会由李娣、王豪鑫、刘津媛组成。李娣同志任支部书记，王豪鑫同志任组织委员兼纪检委员，刘津媛同志任宣传委员。

同意化学能源研究所教工党支部委员增补选举结果及委员分工调整的请示，化学能源研究所教工党支部委员会由邱静霞、张铭、李国春组成。邱静霞同志任支部书记，张铭同志任组织委员兼纪检委员，李国春同志任宣传委员。

中共江苏大学能源研究院总支委员会

2021.12.8

主题词：委员增补和分工调整

抄送：校党委组织部

能源研究院党总支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印发